

证券代码：000899 证券简称：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90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《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
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2008年，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投集团”）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为推进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，江投集团作出了包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共计7项承诺。目前，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，江投集团已履行完毕其余6项承诺。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江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：“江投集团将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，对东电公司的股权处置完毕（同等条件下优先向赣能股份转让），以消除东电公司与赣能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。”

为履行江投集团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，在承诺履行期间内，作为过渡性措施，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托管江投集团所持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电公司”）对应股权，协议一年一签。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同意由公司继续托管江投集团所持的东电公司股权并签订《股权托管协议》，托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因东电公司2024年净利润尚不足于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，未分配利润为负数。根据协议，公司不收取2024年股权托管费。考虑到上述托管期限将至，且该承诺的履行过程尚需时日，在该承诺事项未履行完毕前，公司将与江投集团

续签《股权托管协议》，由公司继续托管江投集团所持的东电公司股权，托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情况

因东电公司系江投集团全资子公司，江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程序

2024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、2024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〈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三名关联董事宋和斌先生、黄博先生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七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关联方名称：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揭小健

注册资本：600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

经营范围：对能源、交通运输、高新技术、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管理；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；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，企业管理服务、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；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；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%，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%。

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江投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 16,282,139.96 万元，净资产 5,109,572.10 万元，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,021,757.46 万元，净利润 43,308.01 万元；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江投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6,966,065.34 万元，净资产 5,231,207.28 万元，2024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,376,982.08 万元，净利润 32,413.90 万元。

（二）履约能力

江投集团是江西省省属重要骨干企业、政府投资主体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，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市场信誉度较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江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江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是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黄游生

注册资本：40,738.96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水力发电，水产养殖，住宿服务，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，歌舞娱乐活动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，电气安装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一般项目：发电技术服务，通用设备修理，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股权结构：江投集团持股 100%

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东电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4,596.14 万元，净资产为 6,415.98 万元，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,826.05 万元，净利润-

2,555.69 万元；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东电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4,922.27 万元，净资产 9,030.97 万元，2024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,057.42 万元，净利润 2,578.95 万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托管股权的范围

本次托管的股权为江投集团所持的东电公司对应的股权。

（二）托管股权的期限

本次托管期限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三）托管报酬与支付

托管期内，公司将收取江投集团所持东电公司 100%股权对应的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含当年度未分配利润）的 10%作为委托管理费，并由江投集团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公司；如果东电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含当年度未分配利润）为负数，公司不收取报酬。

五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继续履行江投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、减少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的需要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。2025 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江投集团，尽快完成上述承诺履行工作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江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11,779.84 万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向公司托管东电公司股权的行为，是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、减少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的需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。公司本次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《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》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；
- （四）江投集团-赣能股份《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》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